

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发〔2020〕24号



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府，市直各单位，各驻淮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3号）精神，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的概念内容和目标要求

（一）概念内容。公共法律服务是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满足各类主体在社会公共生活中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调解、仲裁、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既包括无偿或公益性法律服务，也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有偿性法律服务。

（二）目标要求。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三）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深化“法律六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等法治创建活动，全市每个村（社区）建有1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并提供法治文化产品；全市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2名“法治带头人”，每个自然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污染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将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放宽到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上，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对困难群众应援尽援。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巩固和规范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设立类型多样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依托“一组一会、五治融合”模式，建立“百姓说事点”，形成覆盖城乡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确保人民调解的成功率、协议履行率稳步提升。积极为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信访问题等服务。全市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100%，每年为每个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50小时。

（四）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

对象。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刑事法律援助中，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覆盖率达到 100%；对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比例达到 100%；全市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 75% 以上。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参与信访接待、拖欠农民工工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市中心校和市直校配备 1 名以上“法治辅导员”。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专业人才的作用，启动“律所+校园”结对普法行动，在中小学校、职业学校设立法治课程，优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

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五）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市重大经贸活动提供法律服务。鼓励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落实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发挥专业律师引领作用。组建律师专项法律服务团，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加强律师参与风险评估工作，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为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提供特色法律服务。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扩大涉外公证领域范围。建立涉外鉴定事项报

告制度，推动法律服务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为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整合仲裁资源，开展互联网仲裁业务，全面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探索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医疗损害等争议解决的公益性司法鉴定服务。

（六）积极为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到2020年底，市、县（区）党委、政府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市、县（区）直部门，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根据各自实际采取单独聘用或联合聘用等方式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快设立公职律师，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和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规范法律顾问的聘用程序和聘用合同，引导支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和党政机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法律事务。

（七）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及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工作。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在家事、商事、破产等

领域开展公证活动。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健全鉴定人负责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快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建设步伐。加强市、县（区）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在物业管理、消费、旅游、环保等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引导采取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四、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八）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成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织。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数据资源管理、税务、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公共法律服务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数据资源共享、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更好发挥作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融入政府公共服务总体布局。

（九）建立健全管理评价机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加强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

问工作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认真落实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标准化体系。落实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和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组织开展法律服务评查、服务质量检查公布、质量跟踪检查等工作，促进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诚信执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社会诚信体系，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做到随时评价、随单评价，服务一次、办事一次，接受服务对象评价一次。加大对“三大平台”服务人员、村（社区）法律顾问统一培训、统一考核力度，对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内容、形式实行量化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依托法律服务网平台对服务事项、服务岗位、服务人员进行多维度综合评价，形成有效的服务监管考核机制和数据，作为人民满意度评价的基础和依据。细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市、县（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结合法律服务资源实际和人民群众需求特点，推动法律服务机构采取设立窗口、轮流值班、服务指引、网络进驻、热线转接等多种方式进驻“三大平台”，推进平台、窗口相互整合、一体运行；

推进法律服务机构融入平台、窗口，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职能，做到“应驻尽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深度融合，发挥网络平台的服务、管理、监督功能，以网络平台统领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其他服务终端，实现所有法律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集中受理和解决群众法律服务事项。大力宣传“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功能作用，提升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推进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等联动，使其成为接受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疏导群众情绪、提供法律服务、指导群众维权的综合性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区块链+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参与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五、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实施保障力度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党员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模范带头作用。落实全省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大纲，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素质教育培训。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数量，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队伍，适应需要发展仲裁员队伍，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增加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数量，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着力加强县域公证机构队伍建

设，稳步推进市级公证机构改革。

（十二）强化经费科技保障。加强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常态化、可持续。强化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经费保障，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发展需要，提供公证、司法鉴定援助服务，并建立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动态增长机制，补贴标准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推动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个性服务方向发展，实现法律咨询、事务办理“掌上办”“指尖办”。以智能化信息技术促进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应用，推动智能技术精准匹配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需求，实现数据信息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把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

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运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要求，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将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各级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为民服务，认真落实好公共法律服务各项部署要求，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